

2018年11月19日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
回覆交通文件第33/2018號

就南區區議員羅健熙先生及區諾軒先生提出「改善 2019-20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的準則及提交安排」的議程，運輸署的回覆如下：

政府重視區議會及公眾對巴士服務的意見，並會不時與地區人士及巴士公司就區內巴士服務交換意見及進行檢討。運輸署亦與區議會就專營巴士服務內容的變更保持良好溝通，在滿足乘客需求的前提下善用資源，提升巴士網絡的效率，同時減少對道路交通和環境造成不必要的影響。

本署會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因應各地區的社區發展、現有和預計的乘客需求、公共運輸服務的水平、繁忙路段的交通情況、巴士服務對環境的影響等因素，建議開辦及調節巴士服務。本署在審視巴士公司提出的計劃時，會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營運環境及資源運用等，並就可行的計劃提交區議會進行諮詢。本署歡迎委員會就巴士路線計劃向本署提供意見，以完善計劃方案。

至於運輸署與各巴士公司檢視調整有關巴士路線的服務班次時，除參照《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指引》」）外，亦會彈性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為較長途路線乘客提供更舒適的乘車環境及區議會意見等），增加車輛行走，以提高服務水平。如個別巴士路線持續輪候人龍偏長且等候時間較長，運輸署會因應實際情況，要求巴士公司適度加強服務班次。現行的安排既有合理的客觀數據基礎，亦能因應個別情況作適度靈活調配，大致可照顧不同路線的需要。

運輸署
2018年11月